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楊世平

債　務　人　億川宏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楊凱然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慶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華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百分之二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